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1. **申请人基本信息**

姓名（名称）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证 件 类 型：

证 件 编 号：

1. **行政机关告知**
2.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居住证申领（就读）

1. 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

1.学生证；2.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

1.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

《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服务指南》第二百一十五条（五）项：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，还应当提交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。

1.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1. 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1. 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1. 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1. **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的有关规定的材料（在□里勾选）：

□1、学生证；

□2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公章）：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